

2025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 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25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四）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 贷款受理时间：7月15日-10月20日。

(二) 贷款申请方式

1.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陆“安徽农金助学贷款”微信小程序申请。

2.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 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贷款手续：

(1)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 借款学生现场填写借款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四) 续贷（在校生）

1.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

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或登录“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个人账户中。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 96669 客服电话咨询，或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